

证券代码：400134

证券简称：R 金刚 1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年5月12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作出（2023）豫01破申19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州华晶公司”）破产重整，并于5月15日作出（2023）豫01破47号《决定书》，决定成立公司破产重整清算组，并指定该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各项工作。

2023年7月20日，郑州中院作出（2023）豫01破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公司、郑州旭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灏鼎钻石有限公司、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期，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向郑州中院提交《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及表决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日14:3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2月1日15:00—2024年2月2日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因公司股东人数众多，建议公司股东优先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出资人组会议。

（三）会议召开地点

郑州市高新区碧桃路20号30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五）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或虽未登记在册，但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出资人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出资人。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134	R 金刚 1	2024 年 1 月 2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2月1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 9:00-12:0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郑州市高新区碧桃路 20 号 30 号楼二楼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淼、李玲玲

电话：0371-63377777

传真：0371-63377777

邮箱：chinadiamond@sinocrystal.com.cn

邮编：450001

(二) 会议费用：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出资人组现场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五、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相关规定获得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即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存在因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未获表决通过被宣告破产的可能。因此，请各位出资人审慎行使表决权，共同推动《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获得表决通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附件一

出资人组会议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如有)姓名			
代理人(如有)证件号码			
代理人(如有)电话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请用正楷体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登记表,应于2024年2月1日17: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传真:0371-63377777)送达公司(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碧桃路20号30号楼二楼证券部,邮政编码:450001,信封请注明“出资人组会议”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已持有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_____股，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代理本人/本单位出席该次会议，授权该代理人按照本人/本单位指定的表决意见进行议案表决（议案表决意见表详见附表），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说明：对以上事项进行表决时，请在表决意见选择项下打“√”，多选或者不填表示弃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结束之时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